

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由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，拟同步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同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涉及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条	<p>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</p> <p>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</p> <p>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第三十五条	<p>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 <p>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	<p>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